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为增强公司在新媒体版权分发与运营、媒体文化传播方面的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快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华视网聚拟进行增资扩股，由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华视网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视网聚注册资本将由1,250万元增加至1,302.0833万元，天津金米持有华视网聚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2.0833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100%降为96%，华视网聚仍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我们认为此次增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友松

祝 伟

陈亦昕

2020年9月4日